

试谈资产减值会计

□林霞

我国新《企业会计制度》对资产减值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36号——资产减值》相比没有实质性的差异，即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价值）的部分。资产减值会计，就是在期末时，将资产按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并将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的一种会计核算模式。新《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实施之后，资产减值会计进入了全面运用阶段，但在实际运用中尚存在着一些问题。文本对此提出思考。

一、资产减值会计运用中存在问题。

（一）会计制度本身存在缺陷。

1. 会计政策的可选性形成利润调节空间。

（1）短期投资。企业在运用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时，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按投资类别或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按投资总体、按投资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会抵销部分跌价损失，而按照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最为稳健，利润最为保守。但究竟选用哪一种，制度未予以明确。

（2）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究竟按单项、按类别还是按产品系列计提跌价准备，企业的选择弹性较大，所以仍有较大的利润调节空间。

（3）坏账。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可以由企业自行确定。可以分别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赊销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三种不同的方法，而且提取比例也由企业自行确定。这样做本来是使企业更加稳健地确认收益和计量资产，但有时这种机动性会为企业进行利润操纵提供契机，企业就可以根据“需要”而去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方法。

2. 会计估计的存在形成了另一利润调节空间。

资产减值准备在实际执行时，对其确认和计量的标准难以准确把握，会计人员需要根据经验和所掌握的会计知识进行职业判断。很显然，这就使企图进行利润操纵的企业有了可乘之机。一些企业可以利用不确定因素，通过多提或少提“准备”来调节收益。

（二）市场价格系统不健全。

在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价格频繁波动，而计提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都离不开市场价格这个基础，而我国与美国等西方国家相比，资产信息和价格市场不够透明和不够完善，有时还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的局面，并未形成适合要求的市场价格体系。我国尚未形成统一有序的资产交易市场，资产交易通常是单个的和非公开的，在没有一个统一交易市场的情况下，要形成资产的标准价格是不可能的，更谈不上价格信息的定期公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当前真实合理的市场价格很难获得，由此而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公正性、客观性就要大打折扣，这无疑是一个棘手的难题。

（三）从业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在会计制度中并没有量化的规定，究竟哪些资产应该计提减值准备？提取比例是多少？这些问题全部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而我国全

面运用资产减值会计的时期并不长，会计人员对这一块的内容并没有深入的体会，审计人员对此方面的业务也较难把握。所以，企业会计人员必须适应新的经济形式和环境，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更好地理解、把握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以及税收政策和经济法规，保证这些政策在企业会计实务中得到顺利地贯彻和实施；审计人员则必须提高业务能力，加大鉴证的力度。

（四）信息披露不充分。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对减值准备信息的披露仅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目应当按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很显然，仅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某项资产的净额列示，对资产减值信息的披露是极不充分的。就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及会计理论和实践的现状，仅就资产减值会计提前单独与国际惯例接轨是不可能的，但目前我国这种疏于充分性而流于形式的简单披露，会致使投资者做出错误的决策或判断。事实上，也为企业提供虚假会计信息开了绿灯。

二、解决问题的几点建议。

（一）增强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可操作性。

首先，对于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和计量的标准应进一步明确。例如，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应视具体情况而定，投资品种如果有市价，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如果没有市价，企业对有确凿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资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投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属于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和已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企业股权投资等可以不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项目投资在资产评估、项目核算的基础上按制度规定计提。其次，对于应收账款不同账龄和风险程度的坏账准备应明确按一定比例计提。再次，存货跌价准备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商业性质，明确适当的计提比例。如对品种少、批量大的存货，可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差额计提；而对品种多、批量小的存货，可将其划分类别，按其余额确定合理的计提比例，应注意对技术更新快、价格波动大的商品确定较高的计提比例。

另外，我国会计制度对资产减值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较为原则，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则比较全面和具体。比如国际会计准则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中，明确区分外部和内部两类信息来源并要求运用重要性概念；又如，对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量，国际会计准则按照单项资产和现金产出单位分别规范。这些规定或方法对我国的制度建设都具有极大的借鉴意义。

（二）健全信息市场、价格市场。

健全、发展信息价格市场和资产评估体系是有效实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重要途径。目前除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及上市债券投资以及少数商品在市场上有价格信息外，绝大部分商品及股权难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此，随着我国市场体系的逐步建立，各种证券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产权交易市场、期货市场及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发展与完善，有关部委及各省应完善各种价格信息及信息报价系统，定期正常地向社会发布全国或全省的各类商品的交易价格，使各企业对资产减值的计价具有合理统一的依据。通过信息价格市场和资产评估体系的完善，企业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市价得到公正、合理的确定和公开。让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有章可循，真正体现会计核算的公正性原则。同时，增加其可操作性、公允性和客观性。

（三）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素质教育。

一方面要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判断能力。职业判断能力是会计人员应有的一种重要技能，是会计人员素质的综合反映，只有具备了一定的职业判断能力，才能充分认识和估计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正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打下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着力于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以加强资产减值准备审计，鉴证减值信息质量。资产减值会计是一把“双刃剑”，运用得当可增强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运用不当则会成为一种新的利润操纵“利器”。注册会计师扮演着“经济卫士”的角色，在检验企业提供会计信息是否客观、公允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注册会计师应给予足够的职业关注，对于利用资产减值准备任意调节利润的企业，应向委托人提出建议，从而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四）加强资产减值信息的披露。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目的是为了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更为相关可靠的资产信息，如果信息的披露制度不完善，就会阻碍其作用的发挥，我国应借鉴国际的相关做法以完善资产减值信息的披露体系。

作者单位：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陈 靖）

关闭窗口